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上易字第62號

上　訴　人　戴宜寧

訴訟代理人　宋錦武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麒盛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凱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兩造對於民國110年4月2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04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上訴人戴宜寧並減縮訴之聲明，本院於110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戴宜寧原起訴請求上訴人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客運公司）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62,973元，其中304,63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國光客運公司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58,343元自民國109年10月6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補充理由(一)狀繕本送達國光客運公司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減縮訴之聲明為：國光客運應給付355,178元，其中304,63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國光客運公司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50,548元自109年10月6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補充理由(一)狀繕本送達國光客運公司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見本院卷第22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依據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戴宜寧主張：戴宜寧自106年6月27日起受僱於國光客運公司擔任駕駛員，每月薪資為本薪19,000元加計加班費及獎金，投保勞保薪資為45,800元。嗣戴宜寧於107年7月3日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有右膝腓骨骨折、右肘右膝右踝挫擦傷、疑右膝後十字韌帶損傷等職業傷害（下稱系爭職業傷害），得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醫療費用補償93,630元及107年7月3日起至109年4月21日（下稱系爭職業傷害期間）工資補償940,393元，扣除國光客運公司已給付工資補償271,884元及勞工保險職災傷病給付399,166元，國光客運公司尚應給付戴宜寧362,973元。又戴宜寧於系爭職業傷害期間，不能從事原有工作，戴宜寧於109年2月21日提出轉任其他適當工作未果，迄至109年7月2日戴宜寧始復職並轉任售票工作，國光客運公司並未安排從事適合的工作，戴宜寧仍得請求至少依基本工資23,800元之每月報酬。依民法第487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請求判決：（一）國光客運公司應給付戴宜寧362,973元，其中304,63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國光客運公司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58,343元自109年10月6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補充理由(一)狀繕本送達國光客運公司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國光客運應自109年4月22日起至戴宜寧復職之前一日即109年7月1日止，按月於各該月次月20日前給付戴宜寧23,800元，及自各該月次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國光客運公司抗辯：戴宜寧所受系爭職業傷害，經勞動部核定公傷期間僅為107年7月7日至108年7月29日共388日，且國光客運公司已給付工資補償299,634元，戴宜寧並已領取勞保職災傷病給付399,166元，總計698,800元，扣除戴宜寧公

傷期間應領之薪資補償383,376元，戴宜寧已溢領315,424元，國光客運公司並無短付。又因戴宜寧續申請公傷期間之鑑定，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以其續申請不合理，不予給付。戴宜寧不服，向勞動部申請爭議審議，因此期間屬於爭議審議期間，國光客運公司遂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9條規定，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嗣戴宜寧刻意隱瞞審定結果，國光客運公司於109年6月29日始得知勞動部駁回戴宜寧申請審議，國光客運公司旋於同日通知戴宜寧復職，轉任其可勝任之站務員職務迄今，故戴宜寧請求給付按基本工資計算之報酬，為無理由等語。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命國光客運公司應自109年4月22日起至109年7月1日止，按月於各該月次月20日前給付戴宜寧23,800元之本息，並駁回戴宜寧其餘之訴，暨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戴宜寧提起上訴，並減縮訴之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戴宜寧部分廢棄。（二）國光客運公司應再給付戴宜寧給付355,178元，其中304,63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國光客運公司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50,548元自109年10月6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補充理由(一)狀繕本送達國光客運公司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國光客運公司亦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國光客運公司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戴宜寧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兩造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協商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戴宜寧自106年6月27日起於國光客運公司擔任駕駛員乙職，每月薪資為本薪19,000元、加班費暨獎金、津貼。

2、戴宜寧於107年7月3日在下班回家途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機車行經高雄市楠梓區益群路與壽豐路口，遭訴外人朱逸玫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撞擊，致戴宜寧受有「右膝腓骨骨折、右肘右膝右踝挫擦傷、疑右膝後十

字韌帶損傷」等傷害。

3、戴宜寧所受上述傷害係屬職業災害而致傷害，戴宜寧因而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為93,630元。

4、戴宜寧於107年6月薪資為42,813元，其中本薪為19,000元、免稅加班費10,436元、應稅加班費3,753元、工時獎金4,224元、考核獎金3,000元、趟次獎金2,400元。

5、國光客運公司自107年7月4日起至108年12月止，已給付戴宜寧薪資共計295,849元，且戴宜寧已領取勞工保險職災傷病給付共計399,166元。

6、戴宜寧自發生系爭職災事故後，迄至109年7月2日復職，現擔任售票工作。

（二）本件爭點：

1、戴宜寧依勞基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國光客運公司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有無理由？數額為何？

2、戴宜寧請求自109年4月22日至109年7月1日止按基本工資計算之薪資，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一）戴宜寧依勞基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國光客運公司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有無理由？數額為何？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本文定有明文。經查，戴宜寧係於107年7月3日下班回家途中發生車禍事故，係屬職業災害而致傷害，戴宜寧因上述職業傷害而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為93,63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93頁）。則戴宜寧自得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本文規定，請求國光客運公司給付醫療

費用補償93,630元，以及按照以107年6月原領工資計算之工資補償。

2、次按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為其一日之工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亦即非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不應計入原領工資。經查，戴宜寧於107年6月薪資為42,813元，其中本薪為19,000元、免稅加班費10,436元、應稅加班費3,753元、工時獎金4,224元、考核獎金3,000元、趟次獎金2,4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93頁）。戴宜寧雖主張其原領工資應加計加班費為每日工資1,427元云云，然戴宜寧領取之上開加班費，係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或在假日、休息日加班所領取之工資，均非「正常工作時間」所領取之工資，依上開規定，當然不應計入同法第59條第1項第2款之「原領工資」。又戴宜寧以107年6月原領工資計算之工資補償時，不計入加班費時之每日原領工資為954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2頁），是應以每日「原領工資」954元作為計算戴宜寧之工資補償標準。

3、戴宜寧主張其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為自107年7月3日起至109年4月21日，共計659日云云，為國光客運公司所否認。按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所稱「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係指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不能從事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工作（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戴宜寧以系爭職業傷害為由續向勞保局申請自108年7月30日至108年10月31日止之職業傷害給付，此有勞保局於108年11月6日收件之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為佐（見原審卷第185頁），上開勞保傷病給付申請案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戴宜寧病歷及全案送請特約審查醫師審查後，於109年2月10日以保職簡字第108021

205792號函核定不予給付，該函說明三並載明：「台端以於107年7月3日因上下班時發生交通事故，致『疑右膝後十字韌帶損傷、右近端腓骨骨折、右肘右膝右踝挫擦傷』，已領取107年7月7日至108年7月29日期間共388日職業傷害傷病給付。嗣以右膝後十字韌帶斷裂，繼續申請108年7月30日至108年10月31日期間職業傷害傷病給付。案經本局洽調台端就診之相關病歷資料，併全案送請專科醫師審查，據醫理見解，休養至108年7月29日已合理，續申請不合理，不予給付。據此，依據上開醫理見解及相關資料審查，後續所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應不予給付。」（見原審卷第195頁至第196頁）。嗣戴宜寧就勞保局上開不予給付之核定於109年2月17日申請爭議事項審議，經勞動部於109年4月30日以勞動法爭字第1090005302號保險爭議審定書駁回申請審議，並於審定書理由欄第四點載明：「按被保險人所患傷病之合理給付日數，應以客觀、具體之證明資料綜合審查研判，並參酌醫師提供之專業醫理見解憑以核定，尚非僅以不能從事原有工作判定。本部受理審議，亦將全卷送請本部特約專科醫師提供醫理見解表示，依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病歷，申請人於107年7月3日急診處置後即回家，並未入院或手術；其後於107年11月20日入住高雄榮民總醫院，107年11月21日行關節鏡後十字韌帶修補手術，107年11月24日出院。一般十字韌帶修補約3至6個月可癒合，申請人手術順利無併發症，原核付至108年7月29日已達術後8個月，足以韌帶癒合及休養復健，可恢復工作，勞保局不再核付此次職業傷害傷病給付為合理。」（見原審卷第197頁至第207頁、第211頁至第213頁）。準此，依勞保局及勞動部洽詢特約專科醫師之審查均認為戴宜寧因系爭職業傷害所受傷害，至108年7月29日已足以韌帶癒合及休養復健而可恢復工作。此不因戴宜寧主觀上爭執其仍不能工作或國光客運公司主觀上於勞保局核定及勞動部保險爭議審議之前發給在職證明內容及給

予假別而有異，況國光客運公司係經營客運業之業者，並非醫療專業之營業人，且戴宜寧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提出其他醫師診斷審定，而逕以不具醫療專業之國光客運公司所出具之在職證明內容及函文，主張其至109年4月21日止仍屬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云云，尚難採認。此外，本件並無任何證據資料得以認定其自108年7月30日後仍不能從事約定之工作之情，則戴宜寧因系爭職業傷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應認定係至108年7月29日止，故戴宜寧於107年7月3日下班途中車禍，其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之起算日應自車禍翌日即107年7月4日起算至108年7月29日止，共計391日。

4、綜上，戴宜寧因系爭職業傷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共計391日，且應以107年6月每日原領工資954元計算，則該期間國光客運公司應給付戴宜寧之工資補償為373,014元（計算式：日薪954元x391日＝373,014元）。而國光客運公司自107年7月4日起至108年12月止，已給付戴宜寧薪資共計295,849元，且戴宜寧已領取勞工保險職災傷病給付共計399,166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93頁）。兩造對於計算國光客運公司應給付戴宜寧之職業災害補償時，均同意以職業災害補償總額扣除國光客運公司已給付戴宜寧之上開薪資及勞工保險職災傷病給付（見本院卷第213頁），則戴宜寧已因系爭職業傷害領取勞工保險職災傷病給付及國光客運公司給付之工資共計695,015元（399,166＋295,849＝695,015元），扣除國光客運公司應給付戴宜寧之工資補償373,014元及醫療費用補償93,630元之後，則戴宜寧應已無任何餘額得向國光客運公司請求給付系爭職業傷害之職災補償金。從而，戴宜寧請求國光客運公司給付355,178元及其遲延利息，為無理由。

（二）戴宜寧請求自109年4月22日至109年7月1日止按基本工資計算之薪資，有無理由？

1、按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

力，安置適當之工作，並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雇主應予留職停薪，如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再以公傷病假處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7條、第2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民法第487條本文亦定有明文。

2、經查，戴宜寧主張其於109年2月21日向國光客運公司高雄站站長提出轉任其他適當工作，未獲國光客運公司處理安置，迄至109年7月2日戴宜寧才復職，轉任售票工作，故戴宜寧得請求自109年4月22日起至戴宜寧復職之前一日即109年7月1日止，依基本工資之每月報酬等情，並提出其與國光客運公司公司高雄站站長洪啟鈞於109年2月21日在國光客運高雄車站之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見原審卷第371頁至第378頁）。觀之對話內容，戴宜寧明確表示其現在只是不能開車，但是其可以做辦公室的工作，那現在是公司要安排其做什麼工作；如果做辦公室的工作，回來上班沒問題等語（見原審卷第372頁至第373頁），是戴宜寧願意前往公司服勞務一情甚明，國光客運公司辯稱戴宜寧不想銷假上班云云，難信屬實。另細觀國光客運公司於108年10月31日（108）國光人字第10815501號函知勞工保險局之內容（見原審卷第191頁），可見國光客運公司就戴宜寧系爭職業傷害復原情形並非全無知悉，且國光客運公司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逾109年2月10日核定不予給付後，亦已隨即通知戴宜寧應銷假上班，則國光客運公司既認戴宜寧已經醫療終止，本即應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7條規定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予戴宜寧，卻於戴宜寧於109年2月21日明確表示其欲從事適當勞務時，未安置適當工作予戴宜寧，則國光客運公司遲至109年7月2日始指派戴宜寧復職擔任售票工作，顯已違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7條之規定，此與戴宜寧何時知悉爭議審定結

果或有無通知國光客運公司審定結果無涉，是國光客運公司辯稱公司輾轉得知爭議審定結果時旋安排戴宜寧復職，戴宜寧刻意隱瞞導致其認為遲延復職之權益受損應自負其責云云，不足採認。

3、國光客運公司雖抗辯稱：伊係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9條予以留職停薪，且兩造已有等待勞保爭議審定結果後再行處理之約定云云。然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9條之立法目的，旨在就是否屬於職業災害，勞資雙方有爭議之情況下，為保障勞工之勞動權，明定勞工申請傷病假期滿後，得申請留職停薪，雇主則負有同意其留職停薪之義務。然依戴宜寧與高雄站站長洪啟鈞於109年2月21日之對話內容觀之，戴宜寧係因國光客運公司要求其銷假上班，乃要求國光客運公司安置適當工作遭拒絕，國光客運公司並要求戴宜寧先行辦理留職停薪，然戴宜寧並未同意申請留職停薪（見原審卷第371頁至第377頁）。且嗣後於109年3月2日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時，戴宜寧仍主張國光客運公司要求勞工留職停薪屬違法等語，因雙方仍有爭執，遂待勞工保險局審核結果後再擇期召開第2次調解會議（見原審卷第135頁至第137頁）。從而，戴宜寧並未提出留職停薪之申請，且兩造僅合意待勞工保險局審核結果後再擇期召開第2次調解會議，並未合意國光客運公司不須安置適當之工作予戴宜寧。國光客運公司上開所辯，核無理由，為不足採。

4、綜上，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國光客運公司未安置適當之工作予戴宜寧時，即應負受領勞務遲延之責，戴宜寧於國光客運公司再表示受領之意（即安置適當之工作予戴宜寧）前，戴宜寧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且兩造均同意此段期間之工資以基本工資計算（見本院卷第213頁），故戴宜寧請求國光客運公司自109年4月22日起至戴宜寧復職之前一日即109年7月1日止，按月於各該月次月20日前給付23,800元及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戴宜寧依民法第487條本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7條之規定，請求國光客運公司應自109年4月22日起至109年7月1日止，按月於各該月次月20日前給付23,800元，及自各該月次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戴宜寧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戴宜寧敗訴之判決，及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國光客運公司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諭知，均無不合。兩造就其等敗訴部分各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此等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皆無理由，均應駁回。

八、據上論結，本件戴宜寧、國光客運公司之上訴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靜雯

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邱泰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芊蕙